



营改增

背景下企业如何纳税

索晓辉◎编著

全新 严格依据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后的法规政策编写
系统 对常见税种、税款计算、税收优惠、纳税程序均给予全面阐述
实用 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纳税人员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更新的税收法规知识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营改增 背景下企业如何纳税

索晓辉◎编著

全新 严格依据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后的法规政策编写

系统 对常见税种、税款计算、税收优惠、纳税程序均给予全面阐述

实用 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纳税人员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更新的税收法规知识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改增背景下企业如何纳税 / 索晓辉编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158-1663-0

I. ①营… II. ①索…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4999号

营改增背景下企业如何纳税

作 者: 索晓辉
策划编辑: 付德华
责任编辑: 关山美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责任审读: 于建廷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5.5
书 号: ISBN 978-7-5158-1663-0
定 价: 38.00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 100044

Http: //www.chgsle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致全国营改增纳税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

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营改增工作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由原来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为了确保您方便、快捷、准确地办理营改增的相关涉税业务，顺利、平稳实现税制转换，现将相关事项简要告知如下：

一、关键时点要知晓

2016年4月30日前，请您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安排办理登记、认定和发票领用等事项。

2016年5月1日起，您可以依法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2016年5月15日前，您需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

2016年6月27日前，您需要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的安排，申报缴纳增值税。

如果您是实行按季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2016年5月15日前，需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2016年7月15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5月、6月的增值税。

如果您出售已取得的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2016年5月1日起，仍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缴纳增值税。

二、发票领用早知道

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您发放发票。您已领取的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5月1日起，如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您根据主管国税机关的安排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2016年5月1日以前，如果您在主管地税机关已申报缴纳营业税且未向购买方开具发票，需要补开发票的，可在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政策了解多渠道

全面推开营改增涉及税制转换和政策调整，较为复杂。欢迎您积极参加当地税务机关组织的免费政策培训和辅导，尽快掌握和熟悉营改增政策及征管操作流程。如果您想详细了解营改增有关政策，请您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www.chinatax.gov.cn），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微博、微信和客户端，或到当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服务。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时间紧、任务重，如税制转换给您带来暂时不便，敬请谅解。我们将全力以赴做好工作，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将不便留给税务人，将方便带给纳税人，确保营改增顺利实施！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国家税务总局营改增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前 言

2016年3月5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从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并强调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再该通知中，正式公布了营改增的四个基本性文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改革，是我国实施“分税制”改革以来，最为全面、最为深刻、最为深远一次税制改革。所谓营改增改革，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营改增的全面推开，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首先，比较彻底地解决了服务型企业重复纳税的问题，有利于第三产业的发展。社会越发展，分工越细化。增值税最大的一个优势，就是可以抵扣上一环节已经缴纳的增值税，避免了重复纳税的问题，减轻了企业的税收成本，有利于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从而将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

其次，减轻了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缴纳营业税的时候，依据行业划定企业的税率，很多行业比如生活服务业等，均是5%的税率。而实施营改增以后，部分行业统一执行3%的增收率，明显降低了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对于创业企业、小微企业是绝对的利好。

最后，鼓励企业进行不动产投资。实施营改增以前，企业购置土地、房屋等，由于缴纳营业税不存在抵扣进项税额的问题。实施营改增以后，可以将购置不动产的进项税额扣除，减轻了企业购置不动产的成本。

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让广大企业的会计、税务工作者，更早、更

新、更全面地掌握营改增背景下企业的纳税问题。总体而言，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与时俱进。我国的税收法规体系，尚处于不断的完善和发展之中，每年均要颁布多部税收法规，修订若干税收法规。特别是2016年，由于营改增政策在各个行业，全国各地全面推开，已经颁布了一系列新法规，这些既是本书论述的重点，也是需要我们重点掌握的内容。

第二，系统全面。本书系统接受了我国企业需要普遍缴纳的20余种税收，对于每一税种的论述，从纳税行为的界定，到应纳税额的计算，再到纳税程序等，均给予全面的论述，强调对知识系统全面地接受。

第三，立足实务。本书以解决企业税务工作者的实务问题为主要目标。所述要点、所举案例均是以贴近实务、立足实务为特点。帮助广大读者发现实务问题，解决实务问题，是作者最大的心愿。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谅解并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6年4月

目 录

第1章 为什么要纳税——税法基础知识

1.1 税收与税法	1	1.2.5 什么是税目	4
1.1.1 什么是税收	1	1.2.6 什么是税率	5
1.1.2 什么是税法	1	1.2.7 什么是纳税环节	5
1.1.3 税收和税法的关系	2	1.2.8 什么是纳税期限	6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2	1.2.9 什么是纳税地点	6
1.2.1 什么是税法的构成要素, 这些要素分别是什么	2	1.2.10 什么是减税免税	6
1.2.2 什么是纳税义务人	3	1.3 我国现行各税种简介	7
1.2.3 什么是课税对象	4	1.3.1 我国现行各税种简介	7
1.2.4 什么是计税依据	4	1.3.2 流转税简介	8
		1.3.3 所得税简介	8

第2章 商品流通要纳税——增值税

2.1 认识增值税	9	2.3.6 什么是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	15
2.1.1 增值税的概念	9	2.3.7 对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的税务处理	15
2.1.2 增值税的特点	10	2.3.8 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货物和收入	16
2.1.3 什么是增值税的增值额	10	2.4 增值税的税率	16
2.2 纳税人	10	2.4.1 增值税税率的一般规定	16
2.2.1 什么人需要缴纳增值税	10	2.4.2 增值税税率的特别规定	17
2.2.2 为什么要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11	2.5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应该如何计算	18
2.2.3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11	2.5.1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	18
2.2.4 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12	2.5.2 销项税额的计算	18
2.2.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与管理	12	2.5.3 销项税额的确定	19
2.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3	2.5.4 进项税额的计算	20
2.3.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的基本规定	13	2.5.5 进项税额的确定	20
2.3.2 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有哪些	13	2.6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应该如何计算	22
2.3.3 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有哪些	14	2.6.1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	
2.3.4 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	14		
2.3.5 对混合销售行为的税务处理	15		

增值稅的计算..... 22	2.10.5 出口貨物應退增值稅的计算..... 28
2.6.2 含稅銷售額怎樣換算成 不含稅銷售額..... 22	2.11 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使用和管理..... 29
2.7 進口貨物應納增值稅的计算..... 22	2.11.1 了解增值稅專用發票..... 29
2.7.1 進口貨物應納增值稅的 计算公式..... 22	2.11.2 哪些納稅人可領購使用 專用發票..... 30
2.7.2 關稅完稅價格的含義..... 22	2.11.3 哪些納稅人不得領購使用 專用發票..... 30
2.8 特殊情況下應納增值稅的计算..... 23	2.11.4 哪種情況需要開具專用發票..... 30
2.8.1 以折扣方式銷售貨物 應納稅額的计算..... 23	2.11.5 哪種情況不得開具專用發票..... 31
2.8.2 以舊換新方式銷售貨物 應納稅額的计算..... 23	2.11.6 怎樣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31
2.8.3 還本銷售方式銷售貨物 應納稅額的计算..... 23	2.11.7 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時限的 規定..... 32
2.8.4 採取以物易物方式銷售 應納稅額的计算..... 23	2.11.8 增值稅專用發票抵扣管理的 規定..... 32
2.8.5 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固定 資產的應納稅額的计算..... 23	2.11.9 銷貨退回或銷售折讓 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 32
2.8.6 包裝物押金是否計入銷售額..... 24	2.11.10 小規模納稅人如何申請 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33
2.9 如何享受增值稅的減稅、 免稅優惠待遇..... 24	2.12 增值稅如何繳納申報..... 34
可以免徵增值稅的項目..... 24	2.12.1 什麼是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34
2.10 出口貨物退(免)增值稅的计算..... 26	2.12.2 增值稅的納稅義務發生 時間是怎樣規定的..... 34
2.10.1 什麼是出口貨物退(免)稅..... 26	2.12.3 增值稅的納稅期限是 怎樣規定的..... 34
2.10.2 哪些貨物可以享受出口 貨物退(免)稅..... 26	2.12.4 增值稅的納稅地點是 怎樣規定的..... 35
2.10.3 可以享受出口貨物退(免) 稅的企業範圍..... 28	2.12.5 一般納稅人適用的納稅 申報表..... 35
2.10.4 出口貨物應退增值稅的 退稅率..... 28	2.12.6 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納稅 申報表如何填報..... 39

第3章 寓禁于征——消費稅

3.1 認識消費稅..... 41	3.3.2 消費稅的稅目..... 43
3.1.1 消費稅的含義..... 41	3.4 納稅環節與計算方法..... 46
3.1.2 消費稅的特點..... 41	3.4.1 什麼是消費稅的納稅環節..... 46
3.2 消費稅的納稅人..... 42	3.4.2 消費稅具體的納稅環節..... 46
3.3 消費稅的稅目..... 42	3.5 稅率..... 47
3.3.1 哪些消費品屬於應納稅 消費品..... 42	3.5.1 消費稅的稅率的一般規定..... 47
	3.5.2 兼營情況下,如何確定稅率..... 48

3.6	消费税的计算	49	3.8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53
3.6.1	消费税计算的方法	49	3.8.1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基本规定	53
3.6.2	应税销售行为的确定	49	3.8.2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3
3.6.3	定额税率情况下的计税依据	50	3.9	消费税的退(免)政策及退(免)税额的计算	54
3.6.4	销售额的确定	50	3.9.1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规定	54
3.6.5	销售额中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规定	50	3.9.2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税	54
3.7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税务处理	51	3.9.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税率的确定	55
3.7.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51	3.9.4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	55
3.7.2	委托加工条件下应纳消费税的代收代缴	51	3.10	消费税的缴纳	55
3.7.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51	3.10.1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5
3.7.4	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计算征收消费税问题	52	3.10.2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56
			3.10.3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56
			3.10.4	报缴税款的方法	57
			3.10.5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表	57

第4章 国之大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4.1	营改增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59	4.4.4	原增值税纳税人有关政策	77
4.1.1	营改增的历史沿革	59	4.5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79
4.1.2	营改增的征税范围	60	4.5.1	兼营行为	79
4.1.3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62	4.5.2	混合销售行为	80
4.2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62	4.6	税收优惠	80
4.2.1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62	4.6.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80
4.2.2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63	4.6.2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规定	86
4.3	营改增税率与征收率	63	4.6.3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	87
4.3.1	增值税税率	63	4.6.4	其他有关减免税规定	88
4.3.2	零税率	63	4.7	征收管理	88
4.3.3	征收率	64	4.7.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88
4.4	应纳税额的计算	64	4.7.2	纳税期限	89
4.4.1	营改增的计税方法	64	4.7.3	纳税地点	89
4.4.2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4.7.4	营改增的征收机关	90
4.4.3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4.7.5	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90

第5章 常见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5.1 认识城市维护建设税.....91 | 5.5 征收管理.....94 |
| 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含义.....91 | 5.5.1 纳税地点.....94 |
| 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91 | 5.5.2 违章处理.....94 |
| 5.2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92 | 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表.....95 |
| 5.2.1 征税范围.....92 | 5.6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95 |
| 5.2.2 纳税人.....92 | 5.6.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概念.....95 |
| 5.3 税率.....92 | 5.6.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依据.....96 |
| 5.3.1 税率的基本规定.....92 | 5.6.3 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96 |
| 5.3.2 税率适用中的特殊情况.....93 | 5.6.4 教育费附加的优惠减免.....96 |
| 5.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93 | 5.6.5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96 |
| 5.4.1 计税依据.....93 | 5.6.6 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表.....96 |
| 5.4.2 税收减免.....93 | |
| 5.4.3 应纳税额的计算.....94 | |

第6章 以利分成——企业所得税

- | | |
|-------------------------------|--|
| 6.1 认识企业所得税.....99 | 差异的处理.....116 |
| 6.1.1 企业所得税的含义.....99 | 6.5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116 |
| 6.1.2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100 | 6.5.1 企业重组的定义.....116 |
| 6.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100 | 6.5.2 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117 |
| 6.2.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100 | 6.5.3 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118 |
| 6.2.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102 | 6.6 应纳税额的计算.....121 |
| 6.2.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102 | 6.6.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121 |
| 6.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103 | 6.6.2 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122 |
| 6.3.1 收入总额.....103 | 6.6.3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122 |
| 6.3.2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104 | 6.7 税收优惠.....123 |
| 6.3.3 扣除原则和范围.....106 | 6.7.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的税收优惠.....123 |
| 6.3.4 不得扣除的项目.....110 | 6.7.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税收优惠.....123 |
| 6.3.5 亏损弥补.....111 | 6.7.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的税收优惠.....124 |
| 6.4 资产的税务处理.....111 | 6.7.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税收优惠.....124 |
| 6.4.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111 | |
| 6.4.2 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113 | |
| 6.4.3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113 | |
| 6.4.4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114 | |
| 6.4.5 存货的税务处理.....115 | |
| 6.4.6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115 | |
| 6.4.7 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 | |

6.7.5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124	6.7.13 非居民企业的税收优惠··· 127
6.7.6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125	6.7.14 其他税收优惠··· 127
6.7.7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125	6.8 征收管理··· 128
6.7.8 创投企业的税收优惠··· 125	6.8.1 纳税地点··· 128
6.7.9 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 126	6.8.2 纳税期限··· 128
6.7.10 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 126	6.8.3 纳税申报··· 129
6.7.11 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 126	6.8.4 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129
6.7.12 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优惠··· 127	
第7章 人人有责——个人所得税	
7.1 认识个人所得税··· 131	7.5.3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146
7.1.1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 131	7.5.4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151
7.1.2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32	7.5.5 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52
7.2 征税对象··· 132	7.5.6 稿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53
7.2.1 工资、薪金所得··· 132	7.5.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税方法··· 153
7.2.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33	7.5.8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54
7.2.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133	7.5.9 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54
7.2.4 劳务报酬所得··· 134	7.5.10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55
7.2.5 稿酬所得··· 134	7.5.11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计税方法··· 155
7.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35	7.5.12 扣除捐赠款的计税方法··· 156
7.2.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36	7.5.13 境外缴纳税额抵免的计税方法··· 156
7.2.8 财产租赁所得··· 136	7.5.14 两人以上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计税方法··· 157
7.2.9 财产转让所得··· 136	7.6 减免税优惠··· 157
7.2.10 偶然所得··· 136	7.6.1 免税项目··· 157
7.2.11 其他所得··· 137	7.6.2 减税项目··· 158
7.3 纳税人··· 137	7.6.3 暂免征税项目··· 159
7.3.1 关于纳税人的基本规定··· 137	7.6.4 税收减免的审批··· 161
7.3.2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137	7.7 申报和缴纳··· 161
7.3.3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范围··· 137	7.7.1 源泉扣缴情况下的申报和缴纳··· 161
7.3.4 所得来源的确定··· 138	7.7.2 自行申报情况如何纳税··· 162
7.3.5 扣缴义务人··· 139	7.8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63
7.4 税率··· 139	
7.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7.5.1 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141	
7.5.2 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方法··· 142	

- | | | | |
|-----------------------|-----|-------------------|-----|
| 7.8.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纳税人 | 163 | 7.8.4 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7 |
| 7.8.2 税率 | 164 | 7.8.5 税收优惠 | 168 |
| 7.8.3 查账征收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164 | 7.8.6 征收管理 | 168 |
| | | 7.8.7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169 |

第8章 房市调控新武器——房产税

- | | | | |
|------------------|-----|----------------|-----|
| 8.1 认识房产税 | 171 | 8.3.2 房产税的税率 | 174 |
| 8.1.1 房产税的概念 | 171 | 8.3.3 减免税优惠 | 174 |
| 8.1.2 房产税的特点 | 172 | 8.3.4 房产税的计算 | 175 |
| 8.2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 | 172 | 8.4 房产税的申报缴纳 | 175 |
| 8.2.1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 172 | 8.4.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75 |
| 8.2.2 房产税的纳税人 | 172 | 8.4.2 纳税期限 | 176 |
| 8.3 房产税的计算 | 173 | 8.4.3 纳税申报 | 176 |
| 8.3.1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 173 | 8.4.4 纳税地点 | 176 |
| | | 8.4.5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 176 |

第9章 立约启账要纳税——印花税

- | | | | |
|----------------------|-----|-----------------|-----|
| 9.1 印花税的纳税人 | 179 | 9.4 印花税的计算 | 183 |
| 9.1.1 印花税的含义 | 179 | 9.4.1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183 |
| 9.1.2 印花税的特点 | 179 | 9.4.2 印花税的税率 | 186 |
| 9.1.3 印花税票 | 180 | 9.4.3 印花税的减免规定 | 188 |
| 9.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 181 | 9.4.4 印花税的计算 | 188 |
| 9.2.1 经济合同 | 181 | 9.5 印花税的缴纳 | 189 |
| 9.2.2 产权转移书据 | 182 | 9.5.1 印花税的纳税办法 | 189 |
| 9.2.3 营业账簿 | 182 | 9.5.2 责任和义务 | 190 |
| 9.2.4 权利、许可证照 | 182 | 9.5.3 印花税的违章处理 | 191 |
| 9.2.5 经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 183 | 9.5.4 印花税的纳税环节 | 191 |
| 9.3 印花税的纳税人 | 183 | 9.5.5 印花税的纳税地点 | 191 |
| | | 9.5.6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表 | 191 |

第10章 养车要交车船税——车船税

- | | | | |
|----------------------|-----|-------------------|-----|
| 10.1 车船税基本知识 | 193 | 10.2.3 税目与税率 | 195 |
| 10.1.1 车船税的概念 | 193 | 10.3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6 |
| 10.1.2 车船税的特点 | 193 | 10.3.1 计税依据 | 196 |
| 10.2 车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额 | 194 | 10.3.2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7 |
| 10.2.1 纳税义务人 | 194 | 10.4 减免税优惠 | 197 |
| 10.2.2 征税范围 | 194 | 10.4.1 法定减免 | 197 |
| | | 10.4.2 特定减免 | 198 |

10.5 申报和缴纳	198	10.5.3 车船税的申报缴纳	199
10.5.1 车船税的纳税期限	198	10.5.4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的 填报	199
10.5.2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	198		
第11章 依法纳税很重要——税收征收管理			
11.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03	11.3.3 账簿保管	210
11.1.1 什么是税收征收管理	203	11.3.4 税收证明管理	210
11.1.2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依据	203	11.3.5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 法律责任	211
11.1.3 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	204	11.3.6 如何进行发票管理	211
11.2 税务登记	204	11.4 纳税申报管理	212
11.2.1 什么是税务登记	204	11.4.1 什么是纳税申报, 需要 申报那些材料	212
11.2.2 税务登记管理的内容	204	11.4.2 纳税申报的方式	213
11.2.3 哪些纳税人需要办理 开业税务登记	204	11.4.3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是什么	213
11.2.4 纳税人怎样办理开业 税务登记	205	11.4.4 纳税人怎样进行纳税申报	214
11.2.5 纳税人发生哪些情况时 应当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06	11.4.5 纳税人怎样办理延期申报	214
11.2.6 纳税人怎样办理变更 税务登记	206	11.5 税务检查	215
11.2.7 纳税人发生哪些情况时 应当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07	11.5.1 什么是税务检查	215
11.2.8 纳税人怎样办理注销 税务登记	207	11.5.2 税务检查的形式与方法	215
11.2.9 如何办理停业、复业登记	208	11.6 涉税双方的法律责任	215
11.2.10 税务登记证有哪些用途	208	11.6.1 法律责任的含义	215
11.2.11 税务登记证需要审验吗? 如何审验	209	11.6.2 纳税人违反税务管理的 行为及处罚	216
11.3 纳税人的账簿、凭证管理	209	11.6.3 纳税人的欠税行为及处罚	216
11.3.1 账簿设立	209	11.6.4 偷税行为及处罚	216
11.3.2 记账核算	210	11.6.5 抗税行为及处罚	217
		11.6.6 行贿行为及处罚	217
		11.6.7 骗税行为及处罚	217
		11.6.8 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218
附录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19		

第1章 为什么要纳税——税法基础知识

本章导读

本章导读美国电影《哈里之战》有句台词：“这世界只有死亡和缴税是无法避免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税收法制的健全，在我国当前的经济生活也不可避免的涉及税收实务。纳税是企业对国家的一项基本义务，作为企业，依法纳税是合法经营的最基本要求。但是很多企业面对复杂的税目、税率、税收征管往往一头雾水：

什么是税收、什么是税法？两者有什么样的关系？

税收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税法大家庭里有哪些成员？

需要交什么税？

什么时间交税，交给谁？

……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本章将税法基础知识以简单明了的形式介绍给大家，解答纳税实务中遇到的问题，教你轻松学税法。

1.1 税收与税法

1.1.1 什么是税收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税收是每个人都将面对的问题，比如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83842亿元，同比增长7.6%；从2008年起，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33%调整为25%，那什么是税收呢？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是国家取得的收入，是从事社会管理的物质基础。在我国，国家90%以上的收入均来自于税收，国家用于国防建设、国民教育、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均来自于税收收入。

在理解税收的概念时，我们要重点理解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征税的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第二，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力之上，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无法实现；第三，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以实现其进行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

1.1.2 什么是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

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狭义上讲，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税法有多种不同的分类方法，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和税务行政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税收程序法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解决程序。

税收处罚法是对税收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务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税务行政组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内容一般包括各种不同的税务机关的职责范围、人员编制、经费来源、各级各类税务机关设立、变更和撤销的程序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等。

1.1.3 税收和税法的关系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收与税法的关系，可以形象地比喻为交通运输和交通规则的关系。有了税收行为之后，就需要制定税法来规范税收行为；有了税法之后，一切税收行为都应该依据税法来进行，从而保证了税收的规范发展。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1.2.1 什么是税法的构成要素，这些要素分别是什么

所谓税法的构成要素，就是国家设立一项税收时，应该予以规定的内容。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4)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11个税目。

(5)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6)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7)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8)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10)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1.2.2 什么是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也称“纳税主体”，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通过规定纳税义务人落实税收负担和法律责任。纳税义务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组织。

为了更好地理解纳税义务人的概念，还必须理解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和纳税单位等三个相关的概念。

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但并不一定就是负税人，有时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